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1483
聯絡人：吳孟芳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7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教署所屬國立學校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（0070252A00_ATTCH1.pdf、0070252A00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惠請持續推動學校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
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5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9008550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及教育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，惠請貴校（連絡處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，依前揭計畫109年目標值需達100%，國立學校及縣市聯絡處109年1月至5月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如附件。
 - 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 - (三)鼓勵學研計畫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、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、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

總務處 109/06/16 10:46



1090004993

有附件



文件格式等推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